

证券代码：000415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简称：18渤租05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存续期间，“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存续期间，“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存续期间，“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存续期间，“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 2、发行主体

“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存续期间，“18 渤租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作为渤海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渤金 01）的召集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通知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09:30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2:00 召开了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布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共计 5 名债券持有人在会议召开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持有本期债券总数的比例为 26.66%。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召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邮件收件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作为邮件转送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关于就“18 渤金 01”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因本次会议就《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的表决未超过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故本次会议无法就《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的表决形成有效决议，就其涉及的通知日期、债权登记日期及监票人等事项无法进行豁免；亦无法对《关于就“18 渤金 01”修改<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进行表决，对该上述两议案不予审议。

2、由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审议通过通知载明的议案、未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拟召开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13:00 至 21:00。本次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电子邮件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13:00 至 21:00，投资者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可视情况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一个交易日。若有延长，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前（即 2021 年 6 月 17 日 21:00 之前）发出补充通知。未按照投票时间进行的投票，视为无效票，敬请投资者留意。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关于就“18 渤金 01”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及《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风险提示公告》，受新冠疫情冲击等影响，公司短期流动性匮乏，缺乏兑付能力。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申请对“18 渤金 01”本金展期并兑付利息。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期债券展期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会议未审议通过通知载明的议案、未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再次审议“18 渤金 01”展期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因到期日临近，“18 渤金 01”展期相关议案能否获得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如上述议案仍未能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公司预计将无法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因“18 渤金 01”到期日临近，“18 渤金 01”展期相关议案能否获得 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如上述议案仍未能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预计将无法按期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利息。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立华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 6 月16日